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
鲁特设函字〔2017〕62号

关于征求《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科技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等五部委发布的《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和科技部发布的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。

为满足我省特种设备行业和装备制造业科技成果评价的需求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，协会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评价有关政策精神，在前期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予以研究，并将意见于2017年8月28日前反馈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徐宁

联系电话：0531-88023907

电子邮箱：tx88023907@126.com

附件：1.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
(征求意见稿)

2.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
(征求意见稿) 征求意见汇总表

